

# 切 結 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王大明承諾取得之**臺北**<sup>縣</sup>**市****大安**<sup>鄉鎮</sup>**市****區****國產**段一小段**111**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處分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，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，經權責機關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，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，絕不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  立書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  受任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（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）。  立書人蓋章 <input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**北**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**王大明**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